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莊晉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147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ap0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4303201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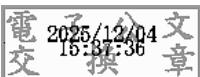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40608606\_11430320113\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號：1101201C0138）  
第5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5/12/04 15:33:36

#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2/04

機關 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莊晉雄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7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ap0577@gov.taipei

採 購 資 料	標案案號	1101201C0138
	標案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250,084,522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b></p> <p><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b></p> <p><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是</b></p>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88,128,00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社會住宅加強駐點服務費用200萬元及配合本府淨零排碳政策及取得建築能效標章（本案需取得能效1級），以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成本1%概估1,188萬1,280元，配合本府社宅3.0方案將冷氣設備納入工程案中費用為1,017萬8,000元，共計2,405萬9,28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5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2/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1月24日首長核准簽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p> <p>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a href="#">?</a> 文件代收費 <a href="#">?</a> 總計</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5/01/13 10:00
開標時間	115/01/13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南區開標室S309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00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5/05/13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a href="https://web.pcc.gov.tw">https://web.pcc.gov.tw</a> )線上投標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p> <p>否</p> <p>履約地點</p> <p>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p> <p>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採行每周休一方式起算工期（每周週日不計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200日曆天內竣工，竣工後12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詳契約主文第7條)</p> <p>是否刊登公報</p> <p>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p> <p>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p> <p>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p> <p>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鋼筋、型鋼、預拌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金屬製品類、機電設備類、工資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p> <p>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p> <p>否</p> <p>廠商資格摘要</p> <p>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 \*基本資格:(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投標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並符合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其他業類(其他業類至少須符合1項)：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CC01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CE01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E605電腦工程業、E701電信工程業、I301資訊服務業等。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3家為上限，並以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且其占契約金額應為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另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 \*特定資格:(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單獨投標廠商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9,901萬667元或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佔之契約金額比率分別計算後，合計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9,901萬667元。

(2)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各成員，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單獨投標廠商之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或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總負債金額均不超過各別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可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 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期限者判定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可。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承辦人/簡碩達/電話：(02)27772186轉2658)。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5年5月13日。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12月

1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5年1月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次招標變更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投標廠商未檢附本次領標憑據投標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